

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地方金融监管罚字(2020)第 4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中融国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重庆道以南，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-2/7-407（天津盛泰达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65 号）

经营地址：无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 联系电话：无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填报“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”、未报送月报情况，以上违法事实有“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”截图等证据为证。

依据《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报告、财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经营信息等文件和资料，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金融风险情况的，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

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二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缴款通知书》载明的方式和渠道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7 月 20 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